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向各位持有人发出，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宋子凡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51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17.5183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0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17.518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江海、伍双喜、韩一方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于同日召开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谢江海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与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17.518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策持有人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办理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事宜，开展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的清算、分配工作等；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转让以及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计划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17.518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与深圳市瑞业数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瑞业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就投资合伙企业达成意向，并签署了《新余瑞业京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的认缴比例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退出情况说明

鉴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完成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手续，未开展任何投资运营活动。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退出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合伙企业退还的全部财产份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相关退出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亦不再承担任何后续出资义务或潜在风险。本次退出私募股权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对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0股；此外，鉴于公司2025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4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616,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06,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806,000	25,806,000	2026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0股，以及4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616,000股，共计拟回购注销4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06,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0股；此外，鉴于公司2025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4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616,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06,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3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80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向其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5,80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996,000	-25,806,000	8,1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739,286	0	3,705,739,286
股份合计	3,739,735,286	-25,806,000	3,713,929,28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数智物流设备项目
投资金额（亿元）	4.78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投资进展情况	取得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力”）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数智物流设备项目—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78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该项目主要从事数智物流设备、航空地勤无人驾驶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建设智慧物流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和总装车间及测试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中力已经取得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号：苏（2026）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91298号

1、权利人：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靖江市联泰路西侧

4、不动产单元号：321282403229GB00613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宗地面积：43,747平方米

9、使用期限：至2076年6月14日止

（二）不动产权证号：苏（2026）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91300号

1、权利人：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靖江市联泰路东侧

4、不动产单元号：321282403229GB00612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宗地面积：37,185平方米

9、使用期限：至2076年6月14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公司数智物流设备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发行价格46.00元/股，募集资金2,592,969,998.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年7月5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5年1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0664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5955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059
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9962

备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是账户开立行，因二级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故对外合同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88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6月16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67/documents/sehk26062301569_c.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67/documents/sehk2606230157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对参股公司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蚂蚁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期，黑蚂蚁公司拟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0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的担保金额尚在《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预计的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801a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汪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0%的股权，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深圳市华佳宏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自然人孟淑姣持有30%股权。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5年12月31日，黑蚂蚁公司资产总额为181,372.27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07.46万元，净资产为12,364.81万元；2025年度，黑蚂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99.91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黑蚂蚁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黑蚂蚁公司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1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1%。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矽行”或“标的公司”）
- ● 投资金额：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拟与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融享”）、江苏南通元禾璞华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嘉兴青屹思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青屹”）及祝昌华先生共同增资苏州矽行，本次增资总金额22,000万元人民币（对应注册资本：1,558.7978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3,5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956.5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准科技持有苏州矽行的股权比例由12.10%上升到17.03%。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12个月内，天准科技与不同关联人针对苏州矽行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关联交易1次，金额2,500万元。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苏州矽行进行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徐一华作为苏州矽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雄飞、杨聪作为苏州矽行的重要股东（以上三人为“承诺方”），特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标的公司经过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以下简称“承诺期”）三年的发展之后，上市公司将在202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2028年末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2028年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本次交易后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2028年末所有者权益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承诺方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对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现金回购，回购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上限不高于4%，回购期限自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一年内。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增资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苏州矽行是天准科技的参股公司，鉴于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与苏州融享、元禾璞华、嘉兴青屹及祝昌华先生，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向苏州矽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22,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558.7978万元）。其中：天准科技出资13,500万元、苏州融享出资2,500万元、元禾璞华出资2,000万元、嘉兴青屹出资2,000万元、祝昌华先生出资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矽行注册资本由14,029.1806万元增加至15,587.9784万元，天准科技持有苏州矽行的股权比例由12.10%上升到17.03%。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增资方拟合计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认购苏州矽行新增注册资本1,558.7978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3,500万元，认购苏州矽行新增注册资本956.535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一华、杨聪、蔡雄飞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由于徐一华先生是天准科技和苏州矽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雄飞先生是天准科技董事、总经理，杨聪先生是天准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针对苏州矽行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关联交易1次，金额2,500万元；与苏州矽行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421.63万元。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徐一华（关联方）

姓名	徐一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 蔡雄飞（关联方）

姓名	蔡雄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 杨聪（关联方）

姓名	杨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州融享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BQFERP7U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建华）
成立日期	2022-06-22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79号1幢4楼东南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的份额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元禾璞华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南通元禾璞华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91MAEE9NME14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伯涛）
成立日期	2025-03-11
注册资本	102,9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长江路90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南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9.146%的份额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嘉兴青屹

法人/组织全称	嘉兴青屹思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7KM2BDXD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建华
成立日期	2022-03-08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5室-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晖持有64.35%的份额，乔建华为实际控制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4.祝昌华先生

姓名	祝昌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苏州矽行成立于2021年11月9日，主要从事晶圆前道缺陷检测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设立至今已先后发布面向65nm制程节点的TB1100、面向40nm制程节点TB1500、以及面向14nm-28nm制程节点的TB2000共三代明场纳米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产品。目前，TB1500明场检测设备已正式交付客户，服务于其量产线的量产质量保障；TB2000明场检测设备已交付给头部晶圆厂试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矽行正在执行的销售订单及Demo订单合计6,887万元（含税）。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27D4LC0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蔡雄飞
成立日期	2021/11/09
注册资本	14,029.18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029.1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2号微系统园2号楼1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一华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属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H397电子器件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87.59	41,244.94
负债总额	31,891.53	20,850.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96.05	20,394.22
资产负债率	88.62%	50.55%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	-
净利润	-8,242.52	-3,895.86

注：苏州矽行2025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6〕7691号审计报告；2026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徐一华	4,000.0000	28.51	4,000.0000	25.66
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7.9255	12.10	2,654.4605	17.03
3	蔡雄飞	1,397.7517	9.96	1,397.7517	8.97
4	扬州矽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13	1,000.0000	6.42
5	温延培	900.0000	6.42	900.0000	5.77
6	杨聪	900.0000	6.42	900.0000	5.77
7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5103	4.18	586.5103	3.76
8	祝昌华	524.2732	3.74	665.9821	4.27
9	曹晖	444.4444	3.17	444.4444	2.85
10	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7003	2.40	336.7003	2.16
11	陈新民	333.3333	2.38	333.3333	2.14
12	嘉兴青屹思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392	2.23	453.9481	2.91
13	苏州科技城先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781	2.05	287.7781	1.85
14	苏州苏创高新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781	2.05	287.7781	1.85
15	淄博景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613	1.28	179.8613	1.15
16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502	1.20	345.4863	2.22
17	深圳市金沙江华皓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752	1.15	161.8752	1.04
18	张艳霞	111.1111	0.79	111.1111	0.71
19	嘉兴金禾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306	0.64	89.9306	0.58
20	嘉兴安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445	0.51	71.9445	0.46
21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34	0.42	59.3434	0.38
22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34	0.42	59.3434	0.38
23	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34	0.42	59.3434	0.38
24	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34	0.42	59.3434	0.38
25	江苏南通元禾璞华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1.7089	0.91
合计		14,029.1806	100.00	15,587.9784	100.00

注：上述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签署协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6〕第06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评估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177,841.36万元，差异率为869.27%。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98,300.00万元，作为苏州矽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177,905.78万元，增值率872.33%。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苏州矽行本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天准科技出资13,500万元、苏州融享出资2,500万元、元禾璞华出资2,000万元、嘉兴青屹出资2,000万元、祝昌华先生出资2,000万元，合计22,00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98,3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72.3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资产基础法

苏州矽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0,394.22万元，评估价值为20,458.64万元，评估增值64.42万元，增值率0.32%。

（3）市场法

苏州矽行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0,394.22万元，评估价值为198,300.00万元，评估增值177,905.78万元，增值率为872.33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苏州矽行属于科创型企业，主要从事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尚处于初创期，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了B轮融资，投后估值为19.50亿元。

苏州矽行致力于突破核心关键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投资者市场认可度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苏州矽行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苏州矽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市场法评估结果，即：苏州矽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98,300.00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苏州矽行本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本次投资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B+轮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标的公司：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方1：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2：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方3：江苏南通元禾璞华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方4：嘉兴青屹思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方5：祝昌华

（二）本次增资

本轮投资方同意以合计人民币22,000万元对苏州矽行进行溢价增资，以认购苏州矽行新增的人民币1,558.797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天准科技以人民币13,500万元对苏州矽行进行增资，认购新增的956.5350万元注册资本；苏州融享以人民币2,500万元进行增资，认购新增的177.1361万元注册资本；元禾璞华以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增资，认购新增的141.7089万元注册资本；嘉兴青屹以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增资，认购新增的141.7089万元注册资本；祝昌华以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增资，认购新增的141.7089万元注册资本。

（三）增资款用途

增资款仅能用于苏州矽行拓展主营业务、补充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性银行贷款。未经全体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增资款不得用于偿还苏州矽行现有或将来的任何债务（包括对创始股东的债务，但前述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性银行贷款除外），对外借款或担保，归还、冲抵或回购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用途。增资款的具体使用用途等应当事先告知全体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有权予以监督。

（四）本次交易的交割

（1）本轮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豁免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苏州矽行支付增资款，即人民币22,000万元。

（2）交割先决条件

本轮投资方针对苏州矽行财务、法律、运营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且对结果满意，且本轮投资方的投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增资协议、新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已被相关各方合法签署。

苏州矽行已经就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授权、同意、批准、许可或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且苏州矽行全体现有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各自对本次交易享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其他优先权利。

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苏州矽行主营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状况等无重大不利变化。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苏州矽行核心员工已与苏州矽行签署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等。

（五）陈述与保证

本轮投资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实体，其增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本轮投资方向苏州矽行保证并承诺，在《增资协议》所述前提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该本轮投资方将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及时缴纳增资款。

（六）违约责任

增资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包括违反其在增资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本轮投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苏州矽行，旨在发挥其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的协同与促进作用。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增资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以货币出资，公平合理，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苏州矽行增资事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一华、蔡雄飞、杨聪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参股公司增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增资款项支付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等。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针对苏州矽行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关联交易1次，金额2,500万元。该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苏州矽行股权受让款的支付及后续出资义务，苏州矽行已依法办理完成该次股权受让所涉及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该次交易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徐一华作为苏州矽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雄飞、杨聪作为苏州矽行的重要股东（以上三人为“承诺方”），特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标的公司经过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以下简称“承诺期”）三年的发展之后，上市公司将在202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2028年末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2028年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本次交易后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2028年末所有者权益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承诺方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对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现金回购，回购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上限不高于4%，回购期限自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